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學年度第一次體育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3年 10月 16 日上午 11 點

地點：體育室會議室

主席：吳校長正己

記錄：簡以晴

出席人員：陳焜銘副校長、王鶴森院長、劉美慧教務長、林玫君學務長、劉麗紅主任、粘美惠主任、李佳融主任、張育愷主任、錢啟弘行政秘書、許靜玟學生代表

請假：米泓生總務長、詹俊成主任

- 壹、 主席致詞
- 貳、 討論事項

提案一
提案單位：體育室場管組、林口校區、公館校區
案由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場館開放管理實施準則修正草案(附件一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原於113年6月3日於112學年度體育委員會修正後通過，惟經校長指示，重新檢視開放管理實施準則，簡化修正本案文字內容，故重新送體育委員會審查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二
提案單位：體育室游泳館
案由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游泳館管理開放實施準則修正草案(附件二)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本案原於113年6月3日於112學年度體育委員會修正後通過，為因應臺灣大學系統三校游泳池入場費用之一致性、合理性，以及近年基本薪資調升與支付方式調整(信用卡、悠遊卡)衍生之手續費，又有簡化準則內容之需要，重新檢視開放管理實施準則，故重新送體育委員會審查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三
提案單位：林口校區體育組
案由：林口校區游泳池舊有票券、晨泳退費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本游池於113年7月16日開放至今，舊有票券、晨泳退費遇到困難，敬請提供較佳營運策略，相關資料詳見附件三。

決議：以最小營運成本，維持游泳開放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場管組林慶宏組長

案由：有關本校學雜費增列運動器材使用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體育場地設施及器材日益老舊，本室屬成本與利潤成本兼具單位，然星期一至五場地皆提供本校體育課程教學、甲乙組校運動代表隊、社團及本校重大活動等使用，營運收入不足以支應場館維護費，目前國內有陽明交通大學已於學雜費納入體育場使用費450元，擬請同意討論此方案之可行性。

決議：目前傾向不實施此方案，然未來可研議朝向讓學生自由選擇繳交此筆費用方向規劃。

肆、散會(12:30)。

